

# 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

## 2023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结合智能与计算学部实际情况，特制订 2023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 一、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工程博士指导教师的考生。

注：

1. 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的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招生计划单列，且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

2. 我学部 2023 年招收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工程博士。我学部 2023 年工程博士指导教师名单如下（共计 48 人）：

毕重科、陈俊洁、陈森、陈世展、冯伟、冯志勇、郭晓杰、郝建业、韩亚洪、何东晓、贺瑞芳、侯越先、胡清华、金弟、李坤、李克秋、李文信、李晓红、林迪、刘世光、路文焕、刘秀龙、邱铁、曲雯毓、孙美君、魏建国、王龙标、王建荣、王文俊、王晓飞、王鑫、王征、王赞、熊德意、许光全、徐庆、薛霄、于策、于强、于瑞国、喻梅、张长青、张鹏、张加万、张小旺、赵来平、周晓波、朱鹏飞

### 3. 报考须知：

(1) 报考院系所选择“智能与计算学部”；

(2) 报考专业选择“电子信息”

(3) 报考导师视个人报考意愿及与导师沟通的结果，在上述名单中选择导师：

### 二、 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符合《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 (二) 申请材料

1. 《天津大学 2023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

交的材料；

2. 考生自我评价（限 500 字）；

3. 报考导师对考生的评价（限 500 字，需附报考导师签名）；

4.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个人学习、参与科研项目和工作简历等

5. 考生在工作中已有成果、在研项目或课题进展以及未来方向等方面的论述，内容主要针对目前从事工作对所在领域或行业工程技术革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的推动作用。（仅报考非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的考生提交）；

学部将以研究生主管副主任为组长，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如发生考生提交材料有作假行为者，直接取消考核资格。

### 三、考核方案

根据智能与计算学部和学科实际情况，制订本综合考核方案。

#### （一）材料审核

学部将成立申请材料审核小组，由材料审查小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逐一审核。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硕士期间研究方向应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或有相关基础。

根据材料审核结果，按照考生所报考导师可招名额，确定最终参加综合考核的名单。

#### （二）综合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包括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专业实践能力测试等考核方式；

##### ➤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阅读、口语和外语科技写作能力。口语主要以对话、专业外语问答等的形式进行；阅读和写作主要通过现场阅读、现场外文资料翻译等形式进行。

**成绩计算：**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以上方面对考生进行评分（百分制），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

##### ➤ 专业基础测试（面试）

考生通过学术报告（PPT）形式介绍本人科研基础、已有研究成果或在研课题以及博士科研工作计划。专家组根据讲解情况和回答问题情况给出成绩。

专业基础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科研基础是否扎实，是否有科技查新能力、未来科研工作思路和规划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具有科研潜力等。

**成绩计算：**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以上方面对考生进行评分（百分制），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

#### ➤ 专业实践能力测试（面试）

考察内容包括：①参与重大专项的情况和个人专业素质表现。②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和成绩，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和科研实践情况；③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掌握程度，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成绩计算：**每位面试专家均从以上方面对考生进行评分（百分制），面试成绩由专家所评分数按照算术平均值得出。

### 2.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

总分按照百分制计分。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20%、专业基础测试 40%、专业实践能力测试 40%。

## 四、 录取办法

（一）对于考核合格的学生，各博士生导师根据当年招生指标数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报考该导师的考生；

（二）调剂原则。当有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没有成绩合格的考生时，本着双向选择的原则，可以从报考其他导师的合格考生中进行调剂。

（三）录取结果在学部公告栏公示 10 个工作日。

## 五、 监督机制

（一）学部将建立以学部主任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主任为主组成学部招生领导小组、招生专业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审核组、各专业相关老师组成的专业复试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二）为确保整个选拔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合理进行，学部将成立招生监督小组，负责学部博士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申诉处理等事宜。小组由学部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和学部党委纪检委员。

（三）申诉渠道：考生如果对招考过程和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部研究生秘书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招生监督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申诉电话：022-27407657

申诉邮箱：sunjia@tju.edu.cn

纸质申诉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 55 教学楼 B221 智能与计算学部研究生教务  
办公室（仅接收顺丰）。

#### 六、 其他事项

智能与计算学部工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

智能与计算学部网站：<http://cic.tju.edu.cn/>

咨询电话：022-27407657，联系人：孙老师

本办法由智能与计算学部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  
2022 年 12 月